

壹、摘要

依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第10條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編寫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果報告，提報行政院核定。農業部彙整農、林、漁、畜等相關單位提報，提出112年「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成果報告」。

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全國之2.16%，排放類別可區分為「燃料燃燒使用」及「非燃料燃燒使用」等2類，111年農業部門排放總量為6.168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(以下以MtCO₂e表示)，其中燃料燃燒為2.990MtCO₂e；非燃料燃燒為3.178MtCO₂e。111年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源占比，燃料燃燒(用電)26.17%為最大占比，其次為燃料燃燒(用油)22.31%，其餘依序為農業土壤占15.77%、畜禽糞尿管理占15.42%、畜禽腸胃發酵占10.62%、水稻種植占9.34%、尿素施用占0.36%、作物殘體燃燒占0.01%。

農業部門第二期階段管制期間辦理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、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、稻殼(粗糠)取代燃油節能減碳措施、大糧倉計畫、推廣生物性資源物、推廣畜牧場沼氣再利用、維持及確保國內畜禽產品自給率、漁船筏收購計畫、獎勵休漁計畫、節能水車計畫、造林、加強森林經營等12項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。

農業部門維持國人糧食供應無虞前提下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，老舊漁船筏收購淘汰、非捕撈季節休漁、汰換節能水車及稻殼循環利用取代燃油粗糠爐，減少燃料燃燒產生的溫室氣體，合理化使用農藥及肥料、推廣轉作雜糧作物、畜禽糞尿所產生的沼氣再利用，減少非燃料燃燒產生的溫室氣體，除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案，農業部門持續推動造林及加強森林經營，增加溫室氣體移除量。

農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，推動農漁畜冷鏈產銷調節，積極穩定國內蔬果供應、推行農業生產自動化、冷鏈物流、增設強固型農業設施及冷藏(凍)設備等，以提升農業韌性，並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，112年農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已達3.273GW，協助降低國家電力排放係數，具有跨部門之貢獻，後續將在確保國人糧食安全前提下，農漁畜各產業持續推動低碳農業，降低單位農業生產之碳排放量，以期達成國家整體溫室氣體排放目標。